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京泰路街道办事处） 的 幸福河、林安庄河水系连通工程（JSZC-321202-ZDJS-C2026-0001）采购包 1/2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幸福河、林安庄河水系连通工程（JSZC-321202-ZDJS-C2026-0001）采购包 1/2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苏州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71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苏州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。

3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